

# 星期一的彌撒福音： 無盡的愛

四旬期第二週星期一的彌撒福音及釋義。

## 福音 ( 路6:36-38 )

那時候，耶穌向門徒說：「你們應當慈悲，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。你們不要判斷，你們也就不受判斷；不要定罪，也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赦免，也就蒙赦免。你們給，也就給你們；並且還要用好的，連按帶搖，以致外溢的升斗，倒在你們的懷裡，因為你們用什麼升斗量，也用什麼升斗量給你們。」

---

## 釋義

教會今日邀請我們去思考的這篇簡短的福音，說明主耶穌的教導的核心：就是關於基督徒蒙召要活出的、對他人的仁愛和慈悲，尤其必須體現在寬恕之中。

教宗方濟各在2016年慈悲特殊禧年詔書中寫道：「我們需要時刻默觀慈悲這奧蹟。那是喜樂、安寧及和平之泉。我們的救恩依靠這奧蹟。慈悲一詞，揭示至聖天主聖三的莫大奧蹟。慈悲，是天主到來與我們相偕的終極和至高行動。慈悲，是存在每人心底的基本定律，能使我们誠摯地看待生命中遇到的每位兄弟姊妹。慈悲，是把天與人連結起來的橋樑，它打開我們的心，朝向一個永遠都會被愛的希望，縱使我們有罪在身。」[1]

基督在十字聖架上所彰顯的愛，是一個無可度量的愛，是一個惠及萬民的

寬恕。主耶穌在這裡所說的話的要求是很高的，而我們蒙召去在祂對全人類的愛方面效法祂。有時候，我們或許會以為自己的和他人的缺陷和罪過，是贏取天主的慈心的一重障礙。然而聖方濟各沙雷氏指出：「天主固然憎惡各種過錯，因為它們本身就是過錯。但在某種意義上，祂會因我們的過失而歡喜，因為過失給予祂彰顯祂的仁慈的機會，也給予我們學習謙遜、體諒和包容近人的軟弱的機會。」[2]

[1] 教宗方濟各，2014年4月4日慈悲特殊禧年詔書，2

[2] 聖方濟各沙雷氏，引自教宗若望保祿一世1978年9月20日公開接見時的講話

Pablo Erdozain

---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 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  
Xing-Qi-Yi-De-Mi-Sa-Fu-Yin-Wu-Jin-  
De-Ai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Xing-Qi-Yi-De-Mi-Sa-Fu-Yin-Wu-Jin-De-Ai/) (2026年3月2日)